

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 2025 年度秦皇岛市基本医疗保险 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付费特例单议评审结果 的公示

根据《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秦皇岛市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结算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秦医保〔2024〕43号）文件精神，2026年1月16日，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临床精神类疾病专家对2025年度全市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付费病例进行现场评审。

2025年度全市有6家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付费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特病单议，共计290份。经专家现场评审确认，审核通过285份，不通过5份。现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。公示期为2026年1月19日至1月23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市医保中心申请复议，由市医保中心组织专家进行终审。

特病单议终审后，对符合特例单议的病例，按照秦医保〔2024〕43号文件规定执行；对不符合特例单议的病例，仍按原结算办法执行，且不再接受申诉。

附件 1. 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结算
特病单议复议申请表

附件 2. 2025 年度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结算特病单议评审
不通过名单

秦皇岛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

附件 1:

秦皇岛市定点医疗机构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结算 特病单议复议申请表

医疗机构名称:			
病例基本信息			
患者姓名		住院号	
身份证号			
就诊科室		总费用	
性别		年龄	
复议申请理由			
复议评审结果			
请在 1 和 2 中选择一项在括号中填√:			
() 1.通过 () 2.不通过			
不通过理由:			
专家签字:			
年 月 日			
市级医保经办机构 (盖章):			

附件 2

2025 年度精神类疾病住院按床日结算特病单议评审不通过名单

序号	定点名称	入院日期	出院日期	评审结果	结算 ID
1	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	2025/12/18	2025/12/24	不通过	13037120251224001 698649509
2	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	2025/6/21	2025/7/8	不通过	13030220250708001 469268539
3	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	2025/9/13	2025/10/3	不通过	13039920251003001 580212012
4	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	2025/5/7	2025/5/28	不通过	13032420250528001 418827165
5	秦皇岛市九龙山医院	2025/9/11	2025/10/2	不通过	13030620251002001 578958995